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 辦 人：謝佳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-17

電子郵件：chiat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新修正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3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準則第一條條文修正案業經114年4月21日本校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法規章則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